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6 年检察辅助人员经费

项目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委托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评价机构：上海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目录

摘要.....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预算单位概况.....	5
（二）项目背景及目的.....	6
（三）预算、资金及使用情况.....	7
（四）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9
（五）项目绩效目标.....	11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2
（一）绩效评价目的.....	12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2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2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3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3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4
（一）评价结论.....	14
（二）具体绩效分析.....	15
A. 项目决策.....	15
B. 项目管理.....	18
C. 项目绩效.....	21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3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3
（二）存在的问题.....	24
（三）建议与改进措施.....	24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25
附件 2 访谈提纲和访谈人员名单.....	29
附件 3 调查问卷.....	30
附件 4 访谈和问卷调查内容汇总.....	31

摘 要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受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委托，上海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上海市人民检察院2016年“检察辅助人员经费”项目专项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概况

人民检察院是我国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是侦查直接受理立案的案件，批准或者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障国家刑事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人民检察院在民事、行政检察中的任务，是受理民事、刑事申诉案件、提起抗诉、对民事、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保证案件正确裁判，保障国家民事、行政诉讼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以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简称市检察一分院）根据管辖规定依法行使检察权，接受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其案件管辖地域为浦东新区、长宁、徐汇、闵行、奉贤、松江、金山等七区。

二、项目执行情况

人民检察院对于危害国家安全案、危害公共安全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各级检察院工作量巨大。随着立案登记制的实施，此前因立案审查制无法进入诉讼程序的一些案件，也将进入诉讼程序，案件数量势必还会增加，同时实行司法责任制后，法官、检察官对其办理的每一个案件都需要终身负责，使得负担加重。

为了缓解上海市内检察院各部门的人力负担，保证各项工作更好更快的开

展。2015年10月，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发布《关于同意调整本市检察院系统辅助文员额度的批复》，确定市检察一分院的辅助文员额度为35人。2016年，经市检察院统一招聘，检察院第一分院辅助文员新增8名，共计23名。

辅助文员经费主要用于辅助文员工资、社保及补贴的发放，2016年检察院第一分院辅助文员经费预算数为1,857,120.00元，实际支出数为1,561,835.42元，预算执行率为84.10%。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经考察，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有必要性较强；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支付及时、执行管理到位；项目监督机制完善，项目最终达到预期效果。

“检察辅助人员经费”项目评价总体得分为91.47，评价等级为优秀。

四、经验、问题及建议

（一）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人员辅助经费是经常性经费开支项目，该在制定和执行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内控制度，取得了良好的实施效果。

该项目依据及规章制度详细规范，但相关的执行标准比较老旧，如辅助文员的薪酬标准较低，较难满足辅助文员的心理预期。在难以提高辅助文员薪酬待遇的前提下，为保障其工作积极性，维护辅助文员队伍建设的稳定性，市检察一分院政治部做了许多积极的探索和尝试，并收到了很好的效果。市检察一分院政治部在年终时对本院23名辅助文员进行了绩效考核，评选出3名2016年度考核优秀辅导文员，并举办了辅助文员座谈会，对优秀辅助文员进行了表彰，发放了相应的物质奖励，有助于提高辅助文员工作积极性，提升岗位技能和业务水平。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 辅助文员薪酬待遇规定较为老旧，难以符合辅助文员心理预期。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上海市财政局于2015年发布的《关于调整本市公安等机关文职岗位工作人员薪酬标准的通知》，2016年度，市检察一分院辅助文员的薪酬标准为年人均6.04万元。辅助文员的收入水平及各方面待遇情况不利于提升其工

作积极性。

2. 预算执行率逐年下降，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辅助文员经费项目为经常性项目，2013年预算执行率为97.45%，2014年为87.57%，2015年为85.2%，2016年为84.10%，预算执行率呈逐年下降趋势。

（三）建议改进的举措

1. 根据市场薪资情况，适时调整辅助文员薪资标准。在提升辅助文员工作积极性，保持辅助人员队伍建设稳定方面，除了在日常工作中加以心理激励和适当奖励外，可适时调整文员薪资标准，提升辅助文员收入待遇。

2. 进一步落实辅助文员核定人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市检察一分院辅助人员核定人数为35人，截止至2016年，辅助文员仅有23人，建议加快新进辅助文员的招录工作，进一步充实本院辅助人员队伍建设，提升整体业务效率，并提升预算执行率。

前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55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受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的委托，上海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辅助人员经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专项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评价工作运用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沟通后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满意度调查及访谈，对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辅助人员经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预算单位概况

人民检察院是我国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是侦查直接受理立案的案件，批准或者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障国家刑事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人民检察院在民事、行政检察中的任务，是受理民事、刑事申诉案件、提起抗诉、对民事、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保证案件正确裁判，保障国家民事、行政诉讼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以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简称市检察一分院）根据管辖规定依法行使检

察权，接受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其案件管辖地域为浦东新区、长宁、徐汇、闵行、奉贤、松江、金山等七区。

检察院第一分院在辖区内的主要职责是：

- 1、受理审查属本院管辖提请逮捕的案件。
- 2、受理审查属本院管辖提起公诉的案件，并出庭支持公诉。
- 3、受理辖区内贪污贿赂犯罪和渎职犯罪、侵权犯罪案件的侦查。
- 4、负责公安机关不服区人民检察院不捕决定而提请复核的案件。
- 5、负责对辖区内刑事上诉、抗诉案件和基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的监督。
- 6、接受管辖范围内公民和法人的检举、控告、申诉的案件。
- 7、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民事和行政诉讼判决的监督。
- 8、答复辖区内区人民检察院的个案请示。
- 9、负责对管辖范围内公安、国家安全机关侦查工作的法律监督。
- 10、负责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
- 11、负责应由本院管辖的刑事赔偿案件的审查及不服区人民检察院处理的赔偿案件的复议。
- 12、负责本院的队伍建设和干部人事管理工作；负责本院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负责本院的后勤管理和物资装备工作。
- 13、承办应由本院负责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述职责，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设 17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侦查监督处、公诉处、二审案件检察处、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监所检察处、民事行政检察处、控告申诉检察处、未成年人犯罪检察处、法律政策研究室、监察处、行政装备处、检察技术处、法警支队、案件管理处。

（二）项目背景及目的

为了缓解上海市检察院各部门的人力负担，保证各项工作更好更快的开展。2010 年 5 月，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发布了《关于核定本市检察院系统辅助文员额度的批复》（沪编[2010]88 号）文件，核定一分院辅助文员额度为 20 名。2015 年 10 月，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发布《关于同意调整本市检察院系统辅助文员额度的批复》增加了本市检察院系统辅助文员额度，调整后，检察院第一分

院辅助文员额度增加 15 名，共计 35 名。

2016 年初，市检察一分院原有辅助文员 15 人，随着检察办案业务量不断增加，为确保检察工作能够顺利开展与实施，对于检察工作人员以及辅助人员的需求也逐年上升。2016 年，经市检察院统一招聘，检察院第一分院辅助文员新增 8 名，共计 23 名。为保障相关辅助人员的日常开支和管理需要，市检察一分院设置了检察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用于支付辅助文员的工资、津贴补贴、考核奖励和管理费用等。

（三）预算、资金及使用情况

1. 资金来源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根据市财政的统一要求，于每年的 8-9 月为开始部门预算的准备工作。项目预算根据上年度与本年度的执行情况，结合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人员安排等客观情况确定。形成的一上预算由财务负责人在 10 月上报财政。财政对预算做出的调整修改意见经部门确认，于每年 11 月再次做二上申报。市检察一分院根据年度辅助人员招录计划的需求和已聘用人员的工作需要，制定了“检察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的年度预算，经市财政批复后同意立项。

检察院第一分院辅助文员经费为经常性项目，该项目前三年的预算及决算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1-1 2013-2015 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辅助人员经费情况

年度	预算数（元）	支出数（元）	执行率
2013	1,488,000.00	1,450,087.53	97.45%
2014	1,638,000.00	1,434,384.35	87.57%
2015	1,638,000.00	1,395,651.86	85.20%

2016 年，市检察一分院检察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申请预算资金为 1,857,12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共财政预算，预算形式为年度财政额度。

2. 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负责本院辅助文员经费的预算编制，并负责辅助文员的日常管理及年度绩效考核工作的开展。市检察一分院与第三方人才服务单位签订委托合同，辅助文员实际与第三方单位上海雇员人才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合同，劳动关系隶属该公司。辅助文员基本工资及社保由检察院第一分院上报市财政直接拨付给第三方单位负责发放，津贴、补贴以及奖金由检察院第一分院

上报市财政直接拨付至辅助文员工资卡内。

2016年检察辅助人员经费项目预算资金为1,857,120.00元，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累计支出1,561,835.42元，项目经费的实际支出情况明细如下表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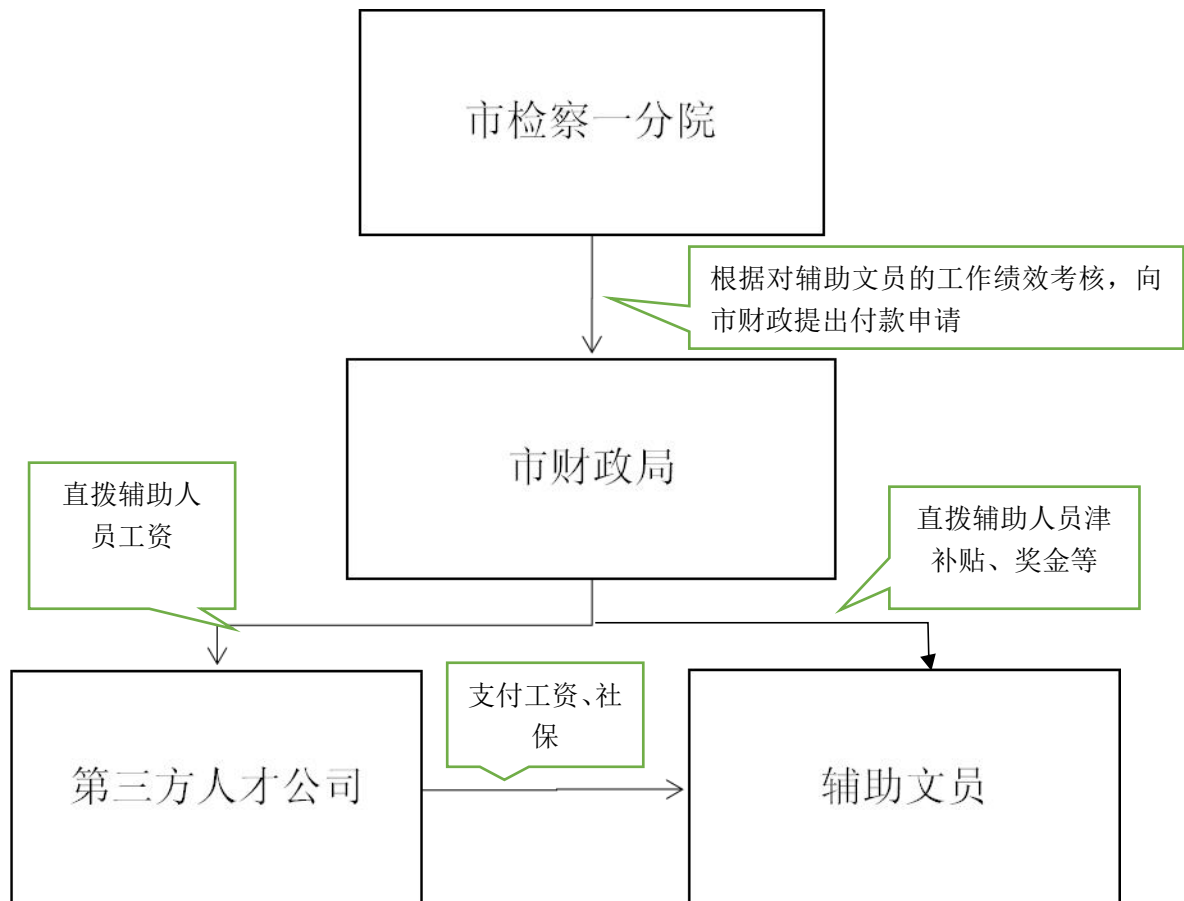
表 1-2 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支出内容	支出金额
文员工资	999,996.22
文员津贴	387,540.00
文员补贴	88,320.00
文员考核奖	38,400.00
年度考核优秀奖励费	1,800.00
公用支出	16,480.00
服装费	29,299.20
合计	1,561,835.42

市检察一分院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本市公安等机关文职岗位工作人员薪酬标准的通知》（沪人社资[2015]279号）和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上海市检察机关文员管理办法》、《上海检察机关聘任书记员管理办法》、《上海检察机关辅助文员薪酬分配办法》的通知（沪检发[2011]61号）等文件的要求，严格规范本院检察辅助人员的经费使用，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如下图：

图 1-1 项目款拨付流程图



（四）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 项目主管单位及职责

项目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主要职责：负责该项目前期立项时的审批，项目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协调等工作安排。

2.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及职责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主要职责：负责项目的立项、预算编制、采购和具体实施。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负责统筹本市各检察院系统辅助文员招聘工作的进行，制定统一的操作办法、薪酬标准、岗前培训流程、绩效考核办法等。

上海雇员人才服务公司，作为市检察院统一的劳务派遣机构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签订合同，负责提供辅助文员的备选人员和岗位工资、扣缴社会保险费和公基金等工作。

3. 项目实施流程

检察辅助人员经费由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主管负责，由市检察一分院政治部负责具体实施。“检察辅助人员经费”项目为经常性专项业务费，主要包括 2016 年度全员辅助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管理费用、行装费用等支出。

检察辅助人员的设立能够很好地缓解检察一线办案工作的压力，并完成大量事务性辅助工作，推动检察机关办案能力整体提升。根据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发布《关于同意调整本市检察院系统辅助文员额度的批复》的相关规定，市检察一分院的辅助文员额度为 35 人。市检察一分院辅助人员通过第三方单位进行统一管理，全市检察系统辅助文员的招录管理工作由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统一负责，管理文员的第三方单位也是由市检察院经相关流程统一确认的。目前，辅助人员的管理单位为上海市雇员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市检察一分院根据现有辅助文员的人数，按月支付第三方单位人员管理费。

2016 年初，市检察一分院原有辅助文员 15 人，随着检察业务工作压力的增加，有必要增加辅助文员的数量，进一步提升全院整体业务能力。根据市检察院关于辅助文员招录工作的统一部署，委托上海市公务员局组织相关辅助文员的招录的考试工作。2016 年 5 月，市检察院通过国家公务员考试网发布《2016 年上海市检察系统辅助文员招聘公告》，共计划招录辅助文员 222 人，其中，市检察一分院计划招录 12 人。经市公务员局组织笔试、面试，市检察院组织政审、体检后，确认市检察一分院 2016 年度录用辅助人员 8 名。

新录用的辅助文员先经过市检察院的统一培训，并通过考核后，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正式入职。市检察一分院政治部组织新入职辅助文员参加本院培训教育，并分配到各岗位工作。检察辅助人员主要从事两类工作岗位，分别为综合事务岗和检察业务岗。综合事务岗主要负责文件登记、收发，各类信息数据的输入与统计，档案资料管理，计算机信息辅助等工作，该岗位 2016 年有辅助文员 1 名。检察业务岗，协助检察官和检察官助理从事一些办案相关的工作，如案宗装订，文字录入、记录、整理等工作，该岗位 2016 年有辅助文员 22 名。

市检察一分院政治部依据《上海市检察机关辅助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市检察机关辅助文员工作手册》的有关规定，负责本院辅助人员的日常管理、绩效考核及补贴、福利费的发放。为加强对辅助文员的绩效管理，市检察一分院政治部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向所有辅助文员下发了《关于开展辅助人员年

度考核工作的通知》，并组织相关辅助文员进行年度考核工作。考核结果于当年12月15日公布，并于16日向年度优秀辅助文员进行了表彰。

通过对“检察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市检察一分院年度业务工作的平稳开展，促进了本院整体工作效率的提升，达到了良好的实施效果。

（五）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辅助文员招聘工作，增加辅助文员数量，提高检察工作整体效能，完成各项检察辅助工作任务，配合检察分类管理改革，提高辅助文员岗位技能。

2. 绩效目标

完成2016年辅助文员招录计划，有针对性地提高辅助文员工作素能和工作积极性，保障本院检察业务的平稳发展。

（1）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资金合规使用率达到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95%。

（2）产出目标：

新辅助文员招聘计划完成率达到100%；
新辅助人员培训工作完成及时率达到100%；
完成全部辅助人员绩效考核工作。

（3）效果目标：

按在岗人数每月及时并足额发放辅助文员工资；
按预算编制时核定的人数完成辅助文员的招聘或续聘工作；
促进全员业务工作效率提高。

（4）影响力目标：

各相关科室对辅助文员工作满意度大于等于9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高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

本项目旨在对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辅助人员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和基础表构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部分内容。评价指标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审后，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附件 1。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以及绩效如下相关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

公众评判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以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它适用于成本、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绩效评价。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数据来源主要包括由被评价单位填列的表格、提供的制度文件、预算资料、财务账册、与相关单位进行访谈以及问卷调查。具体每个指标的证据收集方法详见附件 1。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自 2017 年 7 月底项目布置会以来，项目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方案及访谈方案等。评价机构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数据填报和采集

2017 年 7 月 10 日-7 月 30 日，通过对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实地走访调查、电话和邮件等形式填报反馈相关数据。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2. 问卷调查

2017 年 7 月 29 日，向检察院第一分院工作人员发放《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的方式，考核检察辅助人员经费项目工作的绩效成果，共发放 20 份问卷，回收有效问卷 19 份。问卷回收后进行数据统计，得出问卷调查结果。

3. 访谈

2017年8月28日,根据工作方案,评价机构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包括: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的相关科室主管领导。

4. 数据分析

(1) 汇总整理项目自评及现场评价底稿等各项资料,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 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汇总项目评价中发现问题,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按照绩效目标设定的标准对项目进行评价。

5. 撰写评价报告

通过总结汇总各项结果得出评价数据,绩效评价组撰写评价报告。

6. 归集档案

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1. 评分结果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辅助人员经费项目专项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得绩效分值91.47分,属于“优秀”。分布如下: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管理	C. 项目绩效	合计
权重	20	40	40	100
分值	19	36.8	35.67	91.47

详细的标准分值和实际得分情况参见表3-1。

表3-1 检察辅助人员经费项目支出结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权重 (%)	三级细化指标	细化权重 (%)	得分
A 项目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4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4	4.00
			4	A1-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4	4.00
			4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4	4.00
		A1 指标小计			12	12.00
		A2 项目目标	4	A2-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4	4.00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3.00
		A2 指标小计			8	7.00
A 类指标小计					20	19.00
B 项目管理	40	B1 投入管理	13	B1-1 预算执行率	8	4.80
				B1-2 支付及时率	5	5.00
		B1 指标小计			13	9.80
		B2 财务管理	15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00
				B2-2 资金使用情况	5	5.00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5	5.00
		B2 指标小计			15	15.00
		B3 项目实施	12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6	6.00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6	6.00
		B3 指标小计			12	12.00
B 类指标小计					40	36.80
C 项目绩效	40	C1 完成情况	30	C1-1 新进辅助文员招录完成情况	10	6.67
				C1-2 新进辅助文员培训完程情况	10	10.00
				C1-3 辅助文员考核工作完成情况	10	10.00
		C1 指标小计			30	26.67
		C2 效果情况	5	检察业务工作效率提升情况	5	5.00
		C2 指标小计			5	5.00
		C3 满意度情况	5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程度	5	4.00
C2 指标小计			5	4.00		
C 指标小计					40	35.60
					100	91.47

2. 主要绩效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辅助人员经费项目专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优秀。该项目，项目立项有必要性较强；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支付及时、执行管理到位；项目监督机制完善，项目最终达到预期效果。

（二）具体绩效分析

A.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项目目标两个二级指标。项目决策总权重分为20分，以上两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别为12分、8分。

（1）项目立项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战略目标适应性、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立项指标绩效分为12分。该项目指标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4	100.00%	4.00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100.00%	4.00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4	100.00%	4.00
合计		12	100.00%	12.00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该指标评价用以反映项目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而且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

经考察，通过对《关于核定本市检察院系统辅助文员额度的批复》、《关于同意调整本市检察院系统辅助文员额度的批复》、《上海市检察机关辅助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梳理，明确了检察辅助人员经费项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项目客观存在，界定清晰，符合政府公共职能范围，并且符合国家的发展战略和优先重点，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4 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

经考察，项目立项依据为《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07]3 号）和《关于同意调整本市检察院系统辅助文员额度的批复》。

本项目与项目实施单位确保日常工作正常顺利开展密切。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4 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按照有关《关于同意调整本市检察院系统辅助文员额度的批复》、《关于调整本市公安等机关文职岗位工作人员薪酬标准的通知》等规定进行申报立项。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4 分。

A2. 项目目标指标。该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指标绩效分为 8 分。该项目指标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100.00%	4.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75.00%	3.00
合计		8	87.50%	7.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考察，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上报了与本项目相关的预算，并得到了上海市财政局批复。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与预算投入相匹配，遵循投入—管理—产出—效果的逻辑关系；绩效目标值的出处来源合理。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4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对绩效项目的评价目标为：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考察，该项目产出目标具体细化为可量化评估的指标，但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未具体说明，比较空泛。效果目标中，“按在岗人数每月及时并足额发放辅助文员工资；按预算编制时核定的人数完成辅助文员的招聘或续聘工作”应当属于工作计划内容，不是项目绩效目标。“促进全员业务工作效率提高”缺乏具体标准，可进一步补充说明，故扣 1 分。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75.00%，绩效分值为 3 分。

B.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指标包括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三个二级指标。项目管理总权重分为 40 分，以上三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分别为 13 分、15 分、12 分。

B1 投入管理指标。该指标下设二个三级指标：预算执行率、支付及时率。

投入管理指标绩效分为 13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1-1	预算执行率	8	60.00%	4.80
B1-2	支付及时率	5	100.00%	5.00
	合计	13	75.38%	9.80

B1-1.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评价项目的教育培训费部分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教育培训费预算数 1,857,120.00 元。2016 年度项目教育培训费实际支出 1,561,835.42 元。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数 / 预算数) × 100%

$1,561,835.42 / 1,857,120.00 \times 100\% = 84.10\%$ 。按照绩效评价标准，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 95% 得满分，每降低 5% 扣权重分 20%。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60%，绩效分值为 4.8 分。

B1-2. 支付及时率

该指标评价及时支付资金笔数与应支付资金笔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经考察，市检察一分院支付及时率及付款情况如下：

支付及时率 = 及时支付资金（笔） / 应支付资金（笔） × 100%。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该项目整体的应付款笔数为 69 笔，实付 69 笔，支付及时率为 100%。

该项权重分 100.00%，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5 分。

B2. 财务管理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监控有效性。

财务管理指标评价得绩效分值 15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5	100.00%	5.00
B2-2	资金使用情况	5	100.00%	5.00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5	100.00%	5.00
合计		15	100.00%	15.00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制度的健全、完善性及执行情况，即：是否按规定建立项目相关的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存在重要缺陷。

经考察，制定有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方面不存在重要缺陷。

该项权重分 5 分，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5 分。

B2-2. 资金使用情况

该指标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

经考察，该项目的所有款项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部付清，经费支出符合国家和单位的各项管理制度及规定；项目符合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

该项权重分 5 分，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5 分。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该指标考察预算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对财务运行状况采取了有效的监控手段。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是否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

经考察，该项目制定并实施了相应的内控财务制度；采取了内部财务监管机制；对各项经费的支出进行了成本核算。

该项权重分 5 分，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5 分。

B3. 项目实施指标。该指标下设二个三级指标，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实施指标绩效分值为 12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6	100.00%	6.00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6	100.00%	6.00
合计		12	100.00%	12.00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是否合法、合规，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经考察，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严格根据《上海检察机关辅助人员管理办法》、《上海检察机关聘任书记员管理办法》、《上海检察机关辅助文员薪酬分配办法》的规定使用相关经费，并依据《上海市检察机关辅助文员工作手册》等内控制度，作为项目经费日常管理的依据。该项目经费使用合法、合规、完整。未发现制度有明显缺陷。

该项指标权重为=50%*1+50%*1=100.00%，绩效分值为 6 分。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为保障经费的合规使用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支出手续是否完备；经费支出凭证、支付审批表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是否根据已经制定的内控制度完成经费拨付；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经考察，该项目经费拨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支出

手续完备；经费支出凭证、支付审批表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根据已经制定的内控制度完成经费拨付；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该项权重分为 100.00%，绩效分值为 6 分。

C. 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指标包括三个二级指标：完成情况、效果情况、满意度情况。

权重分分别为 30 分、5 分、5 分，项目绩效指标总权重分 40 分。

C1. 完成情况

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新进辅助文员招录完成情况、新进辅助文员培训完成情况、辅助文员考核工作完成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绩效分值为 30 分，项目产出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目标分值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1-1	新进辅助文员招录完成情况	10	66.67%	6.67
C1-2	新进辅助文员培训完成情况	10	100.00%	10.00
C1-3	辅助文员考核工作完成情况	10	100.00%	10.00
合计		30	88.89%	26.67

C1-1. 新进辅助文员招录完成情况

该指标考察 2016 年度新招录辅助文员计划的完成情况。

经考察，2016 年度，市检察一分院计划新招录辅助文员 12 名，经统一笔试、面试、政审、体检等招录环节后，实际招录辅助人员 8 名。

招录计划完成率为： $8/12*100%=66.67%$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66.67%，绩效分值为 6.67 分。

C1-2. 新进辅助文员培训完成情况

该指标考察 2016 年度新招录辅助文员教育培训工作的计划完成情况。

市检察一分院新招录辅助文员教育培训工作由市检察院和市检察一分院分别进行。

经考察，2016 年度新招录辅助文员经市检察院统一培训并通过考核后，市检察一分院根据计划实施了本院的培训教育工作，培训教育工作完成后，各用人单位普遍反映新进辅助文员能够适应各自工作，表明培训工作完成情况较好。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10 分。

C1-3. 辅助文员考核工作完成情况

该指标考察市检察一分院 2016 年度对辅助文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考核的计划完成情况。

经考察，对辅助文员的工作绩效考核工作主要由政治部负责。政治部建立了详细的考核方案，根据各用人部门的反应情况，对辅助文员进行日常工作绩效考核。此外，政治部还开展了辅助文员 2016 年度考核的工作，对全部 23 名辅助文员的年度工作绩效进行考核。经考核，所有辅助人员均考核合格，其中三名同志因履职认真，绩效突出，被评为当年优秀辅助文员。2016 年度辅助文员考核工作全部完成，情况较好。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10 分。

C2. 效果情况

该指标下设一个三级指标：检察业务工作效率提升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绩效分值为 5 分，项目产出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目标分值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2-1	检察业务工作效率提升情况	5	100%	5.00
合计		5	100%	5.00

C2-1. 检察业务工作效率提升情况

该指标考察辅助文员的聘用是否对检察院日常工作的实施有帮助，是否使得检察院第一分院办事效率得到有效提升。

检察院案宗管理、诉讼档案输入、档案利用、档案借阅率同比 2015 年均有增长。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5 分。

C3. 满意度情况

该指标下设一个三级指标：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程度。

指标		目标分值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3-1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程度	5	80.00%	4.00
合计		5	80.00%	4.00

C3-1.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程度

该指标以组织实施方（政治部）、辅助文员使用部门相关人员为调查对象，

通过对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辅助人员经费项目负责人的访谈、及向检察院相关人员发放《经费使用满意率调查表》的方式，考核检察辅助人员经费工作成果，以评价项目产出的效益。

对市检察一分院检察辅助人员经费实际使用人员调查问卷设置的满意度问题，旨在征集受访者对于 2016 检察辅助人员经费项目各方面的满意度评价。另外，满意度问题还征集受访者对于 2016 检察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的主观意见建议。本次问卷调查发出 20 份，回收 19 份。以下是调查问卷满意度各题目得分情况汇总：

题号	题目内容	满意度
1	您认为检察院配置的辅助文员是否符合当前工作的需要？	16.21
2	您认为 2016 年新招录的辅助文员能否胜任当前的工作？	15.79
3	您认为检察辅助人员的工作对提升部门整体工作效率是否有帮助？	17.47
4	您认为检察辅助文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态度如何？	16.21
5	您对检察院检察辅助人员经费各项支出的整体工作是否满意？如不满意请简述原因。	17.05
平均满意度		82.74

经考察，市察一分院 2016 年检察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相关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82.74%。

该项权重分= 80.00%。绩效分值为 4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人员辅助经费是经常性经费开支项目，该在制定和执行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内控制度。该项目涉及市检察一分院原有 15 名辅助文员的管理与考核，以及 2016 年新进辅助文员的培训管理工作，市检察一分院相关部门严格执行各类内控制度，把关各项费用支出，取得了良好的实施效果。

该项目依据及规章制度详细规范，但相关的执行标准比较老旧，如辅助文员的薪酬标准较低，较难满足辅助文员的心理预期，因此，在对辅助人员的管理上仍然存在一定的困难。在难以提高辅助文员薪酬待遇的前提下，为保障其工作积极性，维护辅助文员队伍建设的稳定性，市检察一分院政治部做了许多积极的探

索和尝试，并受到了很好的效果。市检察一分院政治部在年终时对本院 23 名辅助文员进行了绩效考核，从办公室、公诉处、二审处各评选出 1 名 2016 年度考核优秀辅导文员，并举办了辅助文员座谈会，对优秀辅助文员进行了表彰，发放了相应的物质奖励，此举有助于提高辅助文员工作积极性，提升岗位技能和业务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

1. 辅助文员薪酬待遇规定较为老旧，难以符合辅助文员心理预期。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上海市财政局于 2015 年发布的《关于调整本市公安等机关文职岗位工作人员薪酬标准的通知》，2016 年度，市检察一分院辅助文员的薪酬标准为年人均 6.04 万元。再加上辅助文员缺乏相应的晋升途径，各方面待遇情况不利于提升其工作积极性。

2. 预算执行率逐年下降，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辅助文员经费项目为经常性项目，2013 年预算执行率为 97.45%，2014 年为 87.57%，2015 年为 85.2%，2016 年为 84.10%，预算执行率呈逐年下降趋势。

（三）建议与改进措施

1. 根据市场薪资情况，适时调整辅助文员薪资标准。在提升辅助文员工作积极性，保持辅助人员队伍建设稳定方面，除了在日常工作中加以心理激励和适当奖励外，可适时调整文员薪资标准，提升辅助文员收入待遇。此外，可以规划辅助文员的岗位晋升途径，制定长期人才培养计划，从而促进辅助文员工作积极性的提高。

2. 进一步落实辅助文员核定人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市检察一分院辅助人员核定人数为 35 人，截止至 2016 年，辅助文员仅有 23 人，建议加快新进辅助文员的招录工作，进一步充实本院辅助人员队伍建设，提升整体业务效率，并提升预算执行率。如现有人数已满足项目单位日常工作需求，无需补招，可考虑在项目预算编制初期按现有人数进行预算编制，以此减少财政结余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值	评分规则	得分	数据采集
A 项目决策 (20 分)	A1 项目立项 (12 分)	A11 战略目标 适应性	4	项目能够支持部门整体目标的实现，而且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得 100%权重分； 项目能够支持部门整体目标的实现，不属于优先发展重点，得 50%权重分； 项目不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得 0%权重分。	4	政府文件 部门整体目标
		A12 立项依据 充分性	4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而且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 职责密切相关，得 100%权重分；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 较相关，得 60%权重分；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不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 责密切相关，得 30%权重分； 两者都不符合，不得分。	4	政府文件、项目实施 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 文件
		A13 项目立项 规范性	4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共 2 项，每项为 1/2 的权重，一项没有完成扣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4	项目申请设立的程序 资料• 事前可行性研 究、专家论证、风险 评估、集体决策等资 料
	A2 项目目标 (8 分)	A21 绩效目标 合理性	4	①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是否依据充分； ②绩效目标值是否符合实际，数据来源是行业法、市场法、历史法、专家法。 共 2 项，每项为 1/2 的权重，一项没有完成扣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4	二上文件、预算明细、 其他同样的预算单位 正常的业绩水平资料
		A22 绩效指标 明确性	4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是否与项目年度 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 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共 4 项，每项一分。	3	二上文件、预算明细、 年度任务数或计划

B 项目管理 (30分)	B1 投入管理 (19分)	B11 预算执行率	8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 / 预算数) ×100%。 95%以上为满分，每降低 5%扣权重分 20%，低于 80% (不含 80%) 为 0 分。	4.8	财务、会计资料、单位填列表格
		B12 支付及时率	5	支付及时率=(及时支付资金/应支付资金) ×100%。 及时支付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支付资金：按照合同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支付到具体项目的资金，以及根据项目进度应支付资金。 100%为满分，每降低 10%扣权重分 20%，直至 0 分。	5	财务、会计资料、单位填列表格
	B2 财务管理 (10分)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分别考核制度的健全、完善性及执行情况二方面，分别有 1/2 的权重； 制度的健全、完善性考虑是否按规定建立项目相关的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共 3 项，每项有 1/3 的权重分，一项没有扣相应权重分； 执行情况方面有一项重要缺陷扣其所占 1/2 权重分的 25%，扣完为止。	5	财务、会计资料、财务相关制度
		B22 资金使用情况	5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共 5 项，每项为 1/5 的权重，有一项重大缺陷扣其所占 1/5 权重分 20%。 有挪用资金、虚列支出情况的直接计 0 分。	5	财务、会计资料、审计报告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5	①考查预算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考查预算单位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③考查运行公司是否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 共 3 项，每项为 1/3 的权重，一项没有完成扣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5	财务、会计资料、监控机制文件

	B3 项目实施 (10分)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6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共 2 项，每项为 1/2 的权重。制度有一项缺少扣 1/2 权重分的 50%，扣完为止。同时考察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无影响项目实施效果的重大缺陷为满分，有一项重大缺陷扣 1/2 权重分的 50%，扣完为止。	6	项目制度文件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执行资料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根据已经制定的项目规定执行； ⑥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共 6 项，每项为 1/6 的权重。有一项重要制度和措施未执行或无相关资料扣 1/6 权重分。其中 ⑤重点考核资助项目根据项目规定的执行情况，有一项资助项目未按管理办法执行扣其全部的权重分。	6	项目制度文件、财务资料、制度执行资料
C 项目绩效 (41分)	C1 完成情况 (30分)	C11 新进辅助文员招录完成情况	10	计划完成率=实际招录人数/计划招录人数*100%。 该项权重分为计划完成率。	6.67	招聘公告、访谈记录
		C12 新进辅助文员培训完成情况	10	对新进辅助文员的培训工作是否完成； 市检察一分院对新进辅助文员的培训工作是否完成。 共 2 项，一项未完成扣除 5 分。	10	访谈记录
		C13 辅助文员考核工作完成情况	10	对辅助人员的日常工作绩效考核是否完成； 对辅助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是否完成。 共 2 项，一项未完成扣除 5 分。	10	访谈记录
	C2 效果情况 (5分)	C21 检察业务工作效率提升	5	案宗管理效率同比提升； 诉讼档案输入效率同比提升；	5	访谈、问卷调查

		情况		档案利用、档案借阅率同比提升。 共 3 项，一项未达到要求扣 2 分，扣完为止。		
	C3 满意度情况 (5 分)	C31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5	满意度调查对象为使用辅助文员部门的相关工作人员。 根据访谈和问卷调查进行加权综合评分。	4	访谈、问卷调查
合计			100		91.47	

附件 2 访谈提纲和访谈人员名单

访谈提纲

(一)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相关主管领导访谈提纲

1. 请简要谈谈检察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的背景?
2. 预算金额是如何确定的? 依据是什么?
3. 资金的申请流程、审批规定、拨付流程?
4. 是否涉及政府采购程序? 各合同的签订需要经过哪些程序?
5. 人员资金的使用有哪些规定? 具体如何执行的?
6. 对辅助人员项目实施情况是否满意?
7. 项目的实施管理制度有哪些? 执行情况如何?
8. 实施过程中有何经验或不足之处?
9. 项目是否取得预期效果? 下一步有何打算, 是否有长远的规划? 意见和建议?

访谈人员名单

单位或部门		被访谈人	联系方式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第一分院	政治部	张志方	32267220
	财务科	盛敏	32267414

附件 3 调查问卷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辅助人员经费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调查对象：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2016 检察辅助人员经费涉及的工作人员

本调查问卷是为了了解“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辅助人员经费”的实施情况和效果，恳请您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认真阅读和填写我们的问卷，对您支持、配合这样一项非常有意义的活动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1. 您认为检察院配置的辅助文员是否符合当前工作的需要？

- 非常符合 基本符合 一般
基本不符合 非常不符合

2. 您认为 2016 年新招录的辅助文员能否胜任当前的工作？

- 非常胜任 比较胜任 一般
比较不胜任 完全不胜任

3. 您认为检察辅助人员的工作对提升部门整体工作效率是否有帮助？

- 帮助很大 有些帮助 一般
帮助较小 完全没有帮助

4. 您认为检察辅助文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态度如何？

- 工作非常积极 工作比较积极 一般
工作比较消极 工作非常消极

5. 您对检察院检察辅助人员经费各项支出的整体工作是否满意？如不满意请简述原因。

-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_____ 不满意_____

6. 请问您对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辅助人员经费工作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附件 4 访谈和问卷调查内容汇总

本次 2016 年检察辅助人员经费项目调查分为访谈和相关人员满意度问卷调查两部分。经调查组为期两周的实地走访与后期数据分析，现将访谈分析报告如下：

（一）访谈汇总

（1）访谈基本情况

绩效评价体系指标的相关取数的来源、合理性、完整性、客观性直接影响了本项目评价的结果。为了更有效地反映本政策开展的绩效，我们有针对性地对政策所涉及的相关利益方开展必要的社会访谈。本次调研主要是面向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相关财务人员、项目负责人展开访谈。

通过访谈，旨在加深对 2016 年检察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的了解，评估资金使用的效益，发现项目执行和管理中的问题，了解受访人对该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项目组主要采用了上门访谈的形式，对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相关领导和财务人员进行访谈。2017 年 8 月 22 日-8 月 29 日，根据工作方案，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包括：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的相关科室主管领导，包括财务科和政治部。总体而言，受访人对本项目的整体满意度较高，也对未来的发展提出一些建设性的改进意见。

（2）访谈内容

本次社会调查通过对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项目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旨在加深对 2016 年检察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的了解，评估资金使用的效益，发现项目执行和管理中的问题，了解受访人对该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内容包括：2016 年检察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的背景和管理情况、监管措施、应用效果、预算编制情况、资金拨付流程、会计核算情况、财务管理、项目实施情况、组织管理结构和项目管理流程、业务委托流程、项目的经验与不足、成果验收机制等。

（3）访谈情况汇总

在访谈过程中，我们综合分析访谈内容，并搜集部分管理人员对于 2016 年检察辅助人员经费项目应当如何加以提升、改进的建议，现总结如下：对于预算申报时候需要进一步加强同各科室的协调，详细了解各科室对辅助文员的实际需

求，并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精确控制预算的申报及实施，加快辅助文员招录进度，更加科学地使用经费。

目前，市检察一分院的辅助人员使用和管理情况良好，有充分的政策依据，并制定了详细的内控管理制度。辅助文员目前工作量比较大，薪酬待遇比较低，辅助人员的心理期望有差距，不利于辅助文员队伍建设的稳定性。目前，经过政治部和各用人部门的共同激励，辅助人员并未出现工作积极性下降的问题。但部分辅助文员会根据自身职业规划，想办法另寻出路，比如考公务员或者找别的工作。建议相关单位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调整辅助人员薪酬待遇标准。

相关主管机关应当能够统筹相关文员的未来发展的可能性，增强队伍的稳定性。此外，辅助人员的所属关系比较复杂，有事会碰到需要开证明，跑几个单位的问题。本院同雇员人才的联系比较密切，沟通顺畅，为解决辅助人员开具在职证明、薪酬确认、合同续签等方面提供了较好的保障。对本院管理工作来说，管理要分两头，管理起来比较麻烦。档案在人才公司，管理起来也有一定的困难。

（二）问卷汇总

（1）问卷调查基本情况

由于本次对 2016 年检察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指标的相关取数的来源、合理性、完整性、客观性将直接影响到 2016 年检察辅助人员经费项目评价的结果，所以本项目组在综合考虑项目特点的基础上，制定了问卷调查方案，并依据方案有针对性地对项目利益相关者开展了必要的调查，充分、详尽地获取该项目各方面的情况，从而真实、客观地进行 2016 年检察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

2016 年 8 月 22 日，采用向市检察一分院发放《检察辅助人员经费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的方式，考核检察辅助人员经费的绩效成果。共发放 20 份问卷，回收有效问卷 19 份。问卷回收后进行数据统计，得出问卷调查结果。样本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本次问卷调查能基本反映现实情况，结果准确性高。

（2）满意度分析

2016 年检察辅助人员经费项目各方面的满意度评价较高，达到了 82.74%。在培训内容的及时性和必要性等要求方面满意度达到了较高程度。辅助文员培训情况较为理想，能满足各部门的用人需求，对提升整体业务工作效率具有积极影

响。